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4 年度 Oracle 軟硬體維護暨 SSC 技術支援服務案

二、投標資格/參與資格：

- (一)、投標廠商需為在台設立登記 10 年以上之合法公司。(請提供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之影本)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請提供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之影本)
- (三)、投標廠商需具有 Oracle PartnerNetwork Member(OPN)資格。(請提供具有 OPN 資格之原廠證書影本、原廠網站頁面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 OPN 資格之佐證文件)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張竹君，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07，E-Mail：

june.chang2@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

書、廠商投標承諾書、未發生資安事故聲明書等文件，並領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
投標廠商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